



庄正科技

NEEQ:870602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angz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公告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集体参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举行的挂牌仪式。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公司概况	6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3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行业信息	38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4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倍思	指	深圳市时商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正智	指	深圳市正智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瑞伸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移动电源和充电器产品的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总代理商
绿联	指	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
亿色	指	东方丝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图拉斯	指	深圳市蓝禾科技有限公司
南孚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WPC	指	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少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旭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旭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消费类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迭频繁、新产品层出不穷,因此要求公司必须对市场需求变化有准确的预见,才能在生产经营中占据领先优势。如果公司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失误、市场战略出现偏差,未能把握住市场,将降低公司的竞争力。除此之外,随着行业内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公司还将面临着新增企业的竞争压力。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方面保持领先水平,突出本身的差异性,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研发投入风险	消费类电子行业由于企业数量众多,而且行业龙头的优势明显导致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迅速加大,淘汰率也在不断上升。要想在行业内立足,必定要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创新,构造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对于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设计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如果企业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造成市场需求与新产品推出的时差性,会引起新产品的销量受限,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人才缺乏风险	消费类电子行业既属于技术密集型又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具备一定专业素质的产品研发人员。随着行业的逐步兴起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扩张,营销人员、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持续增加趋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很可能出现较大规模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624.6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持续增加。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了大幅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随公司营收增长而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虽然较上年同期得到了明显改善,但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值,如果公司将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好转,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7%,流动比率为 1.58,速动比率为 0.3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负债完全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应付账款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39.78%。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无不良信用记录,但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201644000193,认定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间,企业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可以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具体为:其一,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三,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技术合同中涉及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可按 150%加计扣除。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电源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482,540.05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1%。该类别产品的主原材料聚合物锂电池受供应链上游纯钴、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价格由 2016 年 12 月的 4.90 元(±0.15 元)/Ah 上涨至 2017 年 12 月的 6.75 元(±0.15 元)/Ah,涨幅超过 35%,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降幅达到 5.82%。如果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后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进一步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76,023,094.76 元,通过前

	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为 56,839,451.02 元,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4.77%。其中, 通过与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时商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实现销售收入 33,149,832.52 元,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3.60%。通过与该客户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过高, 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员工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 因客户订单增加, 生产任务加大而出现产品生产所需人力短缺。与此同时, 因劳动力供给的季节性规律, 外部人力的供给在同期已经极为匮乏。在此期间, 为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人力, 公司在短期内聘用了大量生产员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之订立了劳动合同。上述员工进入公司以后, 出现了因其熟练程度低下导致生产效率和品质水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因拒绝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其因工负伤及其他相关的法律风险; 并且, 上述员工在报告期后的 2018 年春节前已全部离职。未来, 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随着公司业绩增长、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将因上述问题承担更大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Zhuangz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庄正科技
证券代码	870602
法定代表人	黄少青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杨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87815389
传真	0769-87812089
电子邮箱	bo.yang@dgzandz.com
公司网址	www.aiyovi.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 5237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1 计算机制造-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移动通讯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黄少青
实际控制人	黄少青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79435338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	否

注册资本	13,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张志海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 (一) 本节第三项企业信息中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间发生变更。2017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让细则》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二)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龙旭日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命龙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427,026.73	32,263,203.87	136.89%
毛利率%	22%	28%	-5.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1,143.01	1,648,487.48	18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9,678.11	1,573,192.69	16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34%	15.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40%	14.46%	-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3	176.9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525,222.97	35,069,538.25	32.67%
负债总计	26,411,747.43	19,637,205.72	3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13,475.54	15,432,332.53	3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1.19	3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7%	56.00%	-
流动比率	157.68%	150.69%	-
利息保障倍数	1,434.83	191.0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24.62	-5,171,552.56	86.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4.00%	584.00%	-
存货周转率	256.61%	225.1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67%	190.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89%	52.47%	-
净利润增长率%	183.97%	131.1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8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定额持续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9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73.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9,888.12
所得税影响数	73,48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04.9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庄正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 3C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行深度研发和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器、强光手电筒等消费性电子产品。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强光手电、无线充电类四大类产品及其他 3C 消费电子产品。针对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发展趋势、移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公司在保持对移动电源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顺利市场趋势，及时进入无线充电类产品领域。公司在移动电源类、无线充电类两大领域的产品已经基本完成了产品线的布局，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设计开发了多款产品，能够有效地满足用户在各种使用场景的需求。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机背夹式移动电源、手机软胶保护壳式移动电源、便携式手机无线充电器等产品在市面上属于创新型产品，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依据自身优劣势在行业 and 产业链中的地位，公司将致力于为业内优质的终端品牌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确定为公司战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整合内外部的技术资源、坚持深度研发和技术创新、迎合市场趋势和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提升公司营运业绩、增加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同时，利用研发能力不断进行技术优化、通过规范治理强化管理水平，最终实现营运成本得到控制降低，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采取安全库存模式和定期订单采购模式相结合的方式。

为达到公司生产要求，公司对于货期周期长，有最小采购量要求的物料或是出货量不稳定的物料，采取安全库存模式。公司对于货期稳定或供应商能较快提供的物料，采购部门会根据库存的情况以及产品制造的需求而定期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原始订单需通过物控计划部经理审核，再通过 ERP 系统生成采购单发给供应商，并由专项采购员负责跟进整个采购过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以销售订单进行批量式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上季度销售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为业内知名电商和大品牌商提供从产品设计研发到制造交付的一整套产品供应服务。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向主要是为业内知名电商和大品牌商提供 ODM（原始设计和制造）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和合作属于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生产和供应产品，但由公司控制产品的研发、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制造。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倍思、南孚、绿联、正智、飞利浦、亿色、图拉斯、第一卫等。

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销售政策如下：

定价政策：由公司和客户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以特定的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订单量大小及规模情况等因素。

信用政策：第一，新客户：根据对客户的资质调查情况确定；第二，既有客户：根据双方合作以来客户对付款条件、产品交付与接收、订单变更等方面的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以及双方合作以来与客户完

成的交易规模确定。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汇款。

结算时间：在与客户订立合同时采用灵活的结算时间。目前，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所采用的结算时间有合同或订单生效后预收 30%货款、产品交付同时现金结款、月结 30 天三种情况。

退换货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三包”的规定，在“三包”期限和范围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向客户提供无偿的退换货服务；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退换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市场趋势，新增无线充电器为公司主要产品。并且，依靠前期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战略性布局，在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无线充电器类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并很快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截至报告期末，无线充电产品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3,696,171.31 元，占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6%。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市场趋势，结合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加大了主营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完成了以下目标和工作：

1、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6,525,222.97 元，比上年同期的 35,069,538.25 元增长了 11,455,684.72 元，同比增长 32.67%；负债总额为 26,411,747.43 元，比上年同期的 19,637,205.72 元增长了 6,774,541.71 元，同比增长 34.50%；净资产总额为 20,113,475.54 元，比上年同期的 15,432,332.53 元增长了 4,681,143.01 元，同比增长 30.33%。

2、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27,026.73 元，比上年同期的 32,263,203.87 元增长了 44,163,822.86 元，同比增长 136.89%；全年营业成本为 59,649,731.70 元，比上一年度的 23,302,983.72 元增长了 36,346,747.98 元，同比增长 155.97%；全年净利润额为 4,681,143.01 元，比上一年度的 1,648,487.48 元增长了 3,032,655.53 元，同比增长 183.97%；净利润率由上一年度的 5.11% 增长至 6.12%。

3、研发投入和成果：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2017 年公司针对主营产品移动电源（特别是手机背夹式移动电源）、无线充电器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同时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针对其他消费电子产品进行了研发布局。全年研发投入总额为 3,880,685.69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08%；全年研发立项 40 项；全年申报专利 24 项，其中申报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全年获取专利 8 项，其中获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全年共研发 56 款新产品推向市场，其中，在三个月内实现

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新产品达到 18 款。

4、明确市场推广方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在销售和市场推广方面，2017 年，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对全年的销售和市场推广进行了较为周密的计划，对既有的客户群体进行了梳理。在稳定重点客户的基础上，继续以移动电源类产品为主推方向，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与此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客户和市场推广新产品。以无线充电类产品为例，自 2017 年 10 月该类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以来，即通过推广销售，迅速得到客户和市场认可：截至 2017 年底，该类产品在三个月内实现销售收入 3,696,171.3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76,023,094.76 元。针对以移动电源为代表的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渠道特性，公司明确了在国内市场以国内知名电商客户为主、以实体渠道品牌商为辅的市场推广方向。2017 年，公司与倍思、飞利浦、正智、绿联、亿色、图拉斯等 3C 产品领域内的知名电商品牌企业缔结了框架协议，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

（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将 3C 类消费电子产品作为主营业务行业，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顺利实现公司的营业目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76,023,094.76 元。其中，移动电源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482,540.05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1%，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打产品；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前期的研发积累，开始进入无线充电类产品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3,696,171.31 元，占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86%，将随着行业市场的发展成为公司未来的主打产品之一。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移动电源市场规模随着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 4G 技术的应用，智能手机以自身的方便性、快捷性、实用性、个性化功能和不断大众化的价格得到消费者的认可，逐渐替代了传统的功能性手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和《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的显示和预测，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首次超过功能性手机的出货量，2016 年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70%。2011 年-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4.91 亿台、7.25 亿台、10.04 亿台、13.00 亿台、14.33 亿台和 14.45 亿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47.66%、38.48%、29.48%、10.06% 和 0.83%。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到 2020 年将增长至 17.10 亿台。与此同时，全面屏、双摄像头、高性能处理器正在成为智能手机的标配，使得智能手机整体功耗居高不下。因此，在电池技术未出现革命性变化，大幅度提高电池单位容量以前，移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

2、移动电源产品开始进入差异化的技术革新

为了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快节奏生活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碎片化充电方式。2017 年，快速充电技术、便携式产品结构在移动电源产品领域开始大规模普及。具体表现在，其一，目前市面销售的分离式移动电源大都适用于高通 Quick Charge 1.0~4.0 和 MTK Pump Express / MTK Pump Express plus 的高压快充技术以及 OPPO VOOC 低压闪充技术；其二，2017 年，匹配以 IPHONE 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产品外观结构的背夹式移动电源在行业市场中得到了快速普及。

3、无线充电类产品加速落地，呈现暴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苹果公司发布的新一代智能手机 IPHONE 8、IPHONE 8PLUS、IPHONE X 配备了无线充电接收功能，无线充电类产品市场随之呈现出暴发增长态势。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无线充电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趋势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全球无线充电类产品的销售额已经由 2012 年的 4.57 亿美元增长至超过 70 亿美元，增长规模超过 14 倍。

4、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受到重视，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成为市场准入条件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用户针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观念也在逐年变化，正由关注产品价格、外观、功能参数等因素逐渐转向更加关注产品质量、安全和可靠性。报告期内，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针对移动电源产品类目开始要求入驻商家上架销售的商品必须通过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检

验机构依照国标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的标准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报告；同时，针对无线充电类产品，业内客户均要求供货厂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由 WPC 制订的 Qi 标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行业的上述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呈现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的态势：其一，主营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稳步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成长可能；其二，消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使公司以产品设计研发为驱动力的商业模式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有利于公司与行业竞争对手之间形成错位优势，建立起相应的技术优势；其三，市场对行业标准的重视，有助于淘汰行业内的低端厂商，使行业竞争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61,652.92	5.51%	1,948,647.64	5.56%	31.46%
应收账款	6,262,747.01	13.46%	8,667,728.28	24.72%	-27.75%
应付账款	18,601,912.99	39.98%	14,683,686.83	41.87%	26.68%
存货	31,266,033.62	67.20%	15,224,224.35	43.41%	105.37%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3,850.14	1.81%	1,606,250.77	4.58%	-47.46%
固定资产	4,610,736.64	9.91%	4,275,399.56	12.19%	7.84%
在建工程	-	0.00%	-	0.00%	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0	6.45%	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0.00%
-	-	-	-	-	-
资产总计	46,525,222.97	-	35,069,538.25	-	32.6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61,652.92 元，较上年同期的 1,948,647.64 元同比增长 31.46%。其主要原因为：其一，报告期内新增业务订单，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增长，期末资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其三，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东莞银行塘厦支行授信并拨付的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 元，使得报告期末结余资金额度增大。

（2）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262,747.01 元，较上年同期的 8,667,728.28 元，同比降低 27.75%。其主要原因为：其一，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订了更为严格的赊销政策，并且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业务团队加大了管理力度，确保赊销政策得到严格执行；其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群体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引入了一批信用优质的客户，确保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

（3）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8,601,912.99 元，较上年同期的 14,683,686.83 元同比增长 26.68%。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规模大幅增长，对原材料的采购量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上述应付账款全部为公司向供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按照公司与供方之间订立的合同

约定，上述货款的付款期限均在报告期后，因此在公司资产账面计为应付账款。

(4)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31,266,033.62 元，较上年同期的 15,224,224.35 元同比增长 105.37%。其主要原因为：其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聚合物锂电池、集成电路板等）因其采购周期较长（如聚合物锂电池的采购周期为 45 到 60 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电商平台渠道品牌商，对产品的交付灵活性、及时性要求极高（通常客户订单的交货期限为订单下达后的 20 天以内）。基于上述客观情况，为了最大可能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业绩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主原材料采用了提前采购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二，报告期末，客户为提前准备元旦、春节期间及节后的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了大量的意向订单。为了确保能够及时足量地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在报告期末针对聚合物锂电池、集成电路板等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并且同时根据客户的意向订单需求，提前安排了产品生产和入库；其三，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无线充电类新产品的销售和批量生产，因无线充电类产品的行业市场规模的爆发式增长，部分原材料（如 104COG 电容、无线充电主芯片等元器件等）在短期内价格暴涨，公司在获知此类原材料行情信息后进行了提前备货。

存货大幅增长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程度影响，对此，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措施，在 2018 年度对存货进行消减和控制：第一，公司在 2018 年将顺应市场趋势，对主营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逐步加大对移动电源类产品以外的其他类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推广，减少对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的依赖；第二，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进一步增强主原材料的共用性，使原材料随着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得到快速流动，有效防止因原材料的特殊性而造成的存货呆滞；第三，加强客户和合同管理，要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准时提取或接收产品的交付，避免因客户原因导致产成品的长时间存放或呆滞；第四，在市场开发方面，逐步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电商类客户的依赖性，为公司产品生产、交付以及与此相关的准备工作上争取更为有利的条件，逐步实现按订单备料、按订单生产、按订单交付，进而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最终实现存货的消减和可控。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43,850.14 元，较上年同期的 1,606,250.77 元，同比降低 47.46%。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销项较大，所抵扣的进项税税额较多，为平衡税负率在合理范围内，故报告期末未认证进项税余额减少。

(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总值为 4,610,736.64 元，较上年同期的 4,275,399.56 元增长了 335,337.08 元，同比增长 7.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购入了注塑机、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模具专用设备生产和研发设备。

(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3,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向公司拨放的 3,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427,026.73	-	32,263,203.87	-	136.89%

营业成本	59,649,731.70	78.05%	23,302,983.72	72.23%	155.97%
毛利率	22%	—	28%	—	—
管理费用	9,254,087.50	12.11%	5,022,386.78	15.57%	84.26%
销售费用	2,293,857.82	3.00%	1,123,676.88	3.48%	104.14%
财务费用	15,023.72	0.02%	-3,250.48	-0.01%	562.20%
营业利润	5,564,208.07	7.28%	2,138,248.83	6.63%	160.22%
营业外收入	119,426.76	0.16%	100,408.67	0.31%	18.94%
营业外支出	64,536.65	0.08%	15.62	0.00%	413,066.77%
净利润	4,681,143.01	6.13%	1,648,487.48	5.11%	183.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在上年度的基础上保持了快速增长。

1)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27,026.73 元，较上年同期的 32,263,203.87 元增长 136.89%。

其主要原因为：

I.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对研发投入和重视，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不断地推出受到市场认可的新产品。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业内的优势产品（如背夹式移动电源产品等）与客户展开深度合作，推出多款类似产品，迅速抢占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电源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482,540.05 元，较上年同期的 26,205,528.43 元增长了 142.25%。

II. 在上年度与部分业内知名电商、品牌商开展合作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推广，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作为领先的原始设计厂商的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多家知名电商、品牌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 营业成本 59,649,731.70 元，较上年同期的 23,302,983.72 元增长 155.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得到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了随之相应增长。

3) 毛利率本年 21.95%较上年同期的 27.77%下降 5.82%，其主要原因如下：

I.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产生了一定变化，在上年度客户群的基础上，大范围与业内知名电商、品牌商展开了合作。此类客户的特点是合作稳定性高、需求量大、对产品的价格和成本敏感度高，因此，在与此类客户开展合作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售价调整的方式对客户进行了让利。

II. 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报告期内，移动电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63,482,540.05 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1.96%，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主材料聚合物锂电池等价格大幅上涨。受供应链上游纯钴、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聚合物锂电池的价格由 2016 年 12 月的 4.90 元（±0.15 元）/Ah 上涨至 2017 年 12 月的 6.75 元（±0.15 元）/Ah，涨幅超过 35%。

4) 管理费用 9,254,087.50 元，较上年同期的 5,022,386.78 元增长了 84.26%。主要原因如下：

I.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达到了 3,880,685.69 元，较上年同期的 925,028.69 元增长了 319.52%；

II.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为了确保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能力能够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相应地增加了管理人员编制，增设了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和器材，并加强了人员管理和培训工作，导致了办公费用和服务费用的增加；

III.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对外的商事活动相比上年同期更加频繁，人员差旅、车辆使用

频率随之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在 2017 年 3 月集体前往北京参加了在股转系统举行的挂牌仪式。上述原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差旅费用相比上年大幅增加。

IV.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但与此同时，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为 12.11%，较上年同期的 15.57%降低了 3.46%，主要在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由入大幅增长、同时管理能力得到了持续提升。

5) 销售费用 2,293,857.82 元，较上年同期的 1,123,676.88 元增长 104.14%。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使得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具体表现在：

I. 业务招待费较上期增加 344,016.97 元，主要在于报告期内拜访客户、接待客户、客户方人员前来进行验货、验厂等方面产生的餐饮费及住宿费等招待费用；

II. 参加国内、外展销所产生的服务费较上期增加 599,316.73 元；

III.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佣金提成随之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上期增加 285,286.61 元。

6) 财务费用 15,023.7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62.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银行塘厦支行贷款 3,000,000.00 元的利息支出增加和本年度内银行业务收付款笔数增加而产生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7) 营业利润 5,564,208.07 元，较上年同期的 2,138,248.83 元增长 160.2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利润随之大幅增长。

8) 营业外收入 119,426.76 元，较上年同期的 100,408.67 元增长 18.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专利类知识产权维权案件胜诉所获得的赔偿款 106,083.17 元，以及收到税务部门下发的个人所得税返还 8,912.76 元。

9) 营业外支出 64,536.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066.77%。主要原因：

I. 货款尾数差 1,809.00 元，较上年同期 15.62 元增长 11,481.31%，系公司与客户产生交易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免收的货款尾数累积；

II. 赔偿款支出 13,733.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系向客户邦克仕交付的产品出现品质问题，而按照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承担的赔偿；

III.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883.7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系处置固定资产注塑机 120T 两台而产生资产减值损失；

IV. 其他 16,110.00 元，较上同期增长 100.00%。

10) 净利润 4,681,143.01 元，较上年同期的 1,648,487.48 元增长 183.97%。主要原因：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相应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023,094.76	31,972,023.42	137.78%
其他业务收入	403,931.97	291,180.45	38.72%

主营业务成本	59,413,490.26	22,970,395.64	158.6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332,588.08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移动电源	63,482,540.05	83.51%	26,205,528.43	81.96%
车载充电器	1,957,255.62	2.57%	3,808,052.32	11.91%
强光手电	349,565.88	0.46%	1,655,325.57	5.18%
无线充电器	3,696,171.31	4.86%	0.00	0.00%
其他	6,537,561.90	8.60%	303,117.10	0.95%
合计	76,023,094.76	100.00%	31,972,023.4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023,094.76 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31,972,023.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78%。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03,931.97 元，较上年同期的 291,180.45 元增长 38.72%。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对研发投入和重视，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不断地推出受到市场认可的新产品。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业内的优势产品（如背夹式移动电源产品等）与客户展开深度合作，推出多款类似产品，迅速抢占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电源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482,540.05 元，较上年同期的 26,205,528.43 元增长了 142.25%；在上年度与部分业内知名电商、品牌商开展合作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推广，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作为领先的原始设计厂商的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多家知名电商、品牌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 报告期内，移动电源产品销售收入为 63,482,540.05 元，较上年同期的 26,205,528.43 元增长 81.96%；车载充电器产品销售收入为 1,957,255.62 元，较上年同期的 3,808,052.32 元同比下降 48.60%；强光手电产品销售收入为 349,565.88 元，较上年同期的 1,655,325.57 元同比下降 78.88%；无线充电器产品销售收入为 3,696,171.31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0.00%，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为 6,537,561.90 元，较上年同期的 303,117.10 元同比增长 2056.78%。

上述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在于：其一，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将移动电源产品作为主打产品进行研发和销售推广，使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其二，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载充电器、强光手电等缺乏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产品类别上进行了战略收缩，压缩了上述产品类别在研发和销售推广方面的投入；其三，公司顺应市场趋势，逐步开始进入无线充电器及其他产品（包括礼品类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在报告期内陆续开发出多款上述类别的产品并推向市场，已经取得了市场的初步认可。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上述类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

构。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时商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33,149,832.52	43.60%	否
2	瑞伸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937,226.70	15.70%	否
3	深圳市正智科技有限公司	4,191,910.07	5.51%	否
4	辉洋贸易有限公司	4,110,639.76	5.42%	否
5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449,841.97	4.54%	否
合计		56,839,451.02	74.77%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154,640.00	8.95%	否
2	深圳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4,899,113.00	7.13%	否
3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9,300.00	6.19%	否
4	深圳市鸿煜电子有限公司	3,850,294.70	5.60%	否
5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3,825,470.00	5.57%	否
合计		22,988,817.70	33.44%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24.62	-5,171,552.56	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165.94	-4,383,494.38	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737.50	10,987,808.33	-72.73%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624.62 元，较上年同期的-5,171,552.56 元增加 86.63%。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为 93,618,939.67 元，相比上年同期的 43,346,549.82 元增加了 50,272,389.85 元，增幅为 115.98%。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增加原因主要为：其一，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同时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也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其二，公司因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和主原材料采购周期，而采用提前采购备货的生产经营模式，购买存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以及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不断上涨的市场环境，提前备货购买原材料，支出了大量现金。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为 92,927,315.05 元，相比上年同期的 38,174,997.26 元增加了 54,752,317.79 元，增幅为 143.4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增加原因主要为：其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直接带动了现金流入额大幅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了赊销政策、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的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上年

同期进一步好转。

3) 与此同时,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 对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支出的进行了更加有效的管控, 使得因支付费用而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并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增加。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仍为负值, 但相比上年同期已经得到了较大的好转。原因在于: 其一,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了现金流入额大幅增加; 其二,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一步好转; 其三, 对费用支出的管控力度加强有效地控制了现金流出。

(2)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6,737.50 元, 较上年同期的 10,987,808.33 元减少 72.73%, 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东莞银行塘厦支行贷款 3,000,000.00 元, 以及向银行借款偿付的利息费用支付的现金 3,262.50 元; 上年度, 因公司股份制改造, 股东增资 11,000,000.00 元。因此, 本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减少。

(3)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3,165.94 元, 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3,494.38 元。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 公司增加固定资产金额为 1,107,894.17 元。其中, 办公设备 73,554.03 元, 专用设备 1,006,541.44 元, 通用设备 4,384.61 元, 其他设备 23,414.09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深刻理解企业作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在通过生产经营、发展主营业务、获取利润的同时, 另一方面还应当承担并且履行自身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 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 切实履行了自身承担的社会责任:

1、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的各项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确保了三会正常运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和义务, 使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重大事项能够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同时,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既定

目标顺利实现，业绩得到大幅增长。切实保障了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平等协商订立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情行的要求不断改善员工薪酬待遇，提高员工福利水平；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将员工的培训培养通过制度化建设予以落实，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成长空间，帮助员工成长进步。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商业活动中与合作伙伴订立的各项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商业活动的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因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或不能够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纠纷；在严格履行合同的同时，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和价格控制、输出并针对标准进行辅导等方式对供应链进行合理管控，切实保障供应商、协力厂商等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利益，使其得到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和成长提高的机会。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照章纳税；密切关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在公司内部推行环保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各项管理体系，并使之形成制度化和标准化，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员工行为、供方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税务、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针对移动电源类主要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如无线充电类产品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主营产品线，并与业内多家知名电商企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借助于公司所取得的一系列专利等知识产权，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76,427,026.73 元，较上年同期的 32,263,203.87 元增长 136.89%；实现净利润 4,681,143.01 元，较上年同期的 1,648,487.48 元增长 183.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20,113,475.54 元，较上年同期的 15,432,332.53 元增长 30.3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均能正常履行，未出现到期而未能偿付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正常运作和召开，能够正常、客观地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均能正常履行职务，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等层面顺利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或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正常的登记报备和申领程序，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开展稳步进行、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事项：其一，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其二，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其三，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度逐年扩大的；其四，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其五，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其六，拖欠职工工资或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其七，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无法续期的；其八，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等）等事项。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一）行业发展趋势

1、 宏观环境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市场之一，也是最大的生产者之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和《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的显示和预测，2016 年全球科技产品消费达到 7400 亿美元，2017 年全球科技产品消费将继续扩大，达到 7540 亿美元。与此同时，2017 年，中国技术消费电子整体零售市场销售金额将同比增长 7.1%，其中 3C 整体零售市场同比增长 8.4%。

手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及其附属产品仍然是消费电子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产品，同时平板电脑、智能电器、数字电视等产品也迅速走向成熟，成为消费电子市场新的增长点。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科技的进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将逐步成长为规模大、自主配套能力成熟的产业，未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产值与销售额增长速度将保持稳定。

2、 行业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行业是由消费电子材料制造、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消费电子信息服务等环节所构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处于消费电子材料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之间。根据消费电子产品特定功能的需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依托技术、工艺的创新，将高性能材料、新型材料加工成为实现特定功能需求的非标准化器件产品，实现特定的功能。

（1）下游朝阳细分行业需求旺盛及新细分行业兴起，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可穿戴设备正式投入市场也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走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将推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

随着电子行业的产业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的制造中心，上下游产业链完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行业规模稳居全球第一。2016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15.2 万亿元，手机和计算机的产量分别达到 21 亿台和 2.9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 50%。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已从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设厂的阶段过渡到本土企业逐渐发展壮大的阶段，本土企业的行业地位不断上升。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及功能性器件的作用越发重要，我国将涌现出更多规模大、技术实力雄厚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促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2）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等发展，功能性器件产品日趋重要、繁多

消费电子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随着人类需求扩展和科技进步而不断超越，其更新速度不断加快。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为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3）产品实现功能、精密度等要求不断提升，生产工艺难度增加

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器件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传统工艺的机构零件实现的功能，其不断向高精密度方向发展。如目前市面上多数智能手机已经开始匹配 IP67 级防尘防水功能，产品的密封性能达到了新的高度，需要更为精密的密封类功能性器件实现上述功能。为了提高消费电子产品的携带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朝轻薄化方向发展，部分功能性器件变小，对其精密度要求也不断提升。同时，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快速发展，对元器件提出更高要求，除尺寸更小之外，装配的灵活性也很重要。

（4）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从单一制造向综合服务制造转变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主要是以生产、销售为主体的生产型制造，这种产业形态受到越来越多的资源、环境等要素的制约，利润空间受到挤压。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要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商不仅能提供合乎规格的产品，而且能够根据其要求提供新品设计、开发和成本

控制方案。因此，生产与服务相融合的综合服务制造将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5）行业技术工艺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精密度、层数不断提升，生产技术从最初的单座模切、双座模切技术向技术要求更高的多模具组合一体模切技术发展，机器设备从使用单一机器的简单加工、到采用多个设备的组合加工、再到目前使用的多功能组合设备加工。近年来，支持多工位、组合操作的数控旋转模切设备和数控旋转印刷设备等先进设备在市场中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也在往小而精的方向发展。模具的发展路线也从简单的刀模起步、到精密度较高的蚀刻模、再到 QDC 套模和立体圆刀模等，模具精密度不断提高。模具作为功能器件产品性能的一个重要保障，其设计、结构等至关重要。模具的尺寸，也从传统的大而厚，转变为小而精密，以更好的适应产品的设计需求。现代的一体化模具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等能够使模具精度、器件精度达到精细化要求，从而保证产品的精密度和可靠度。

3、 周期波动

（1） 宏观经济波动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增速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经济繁荣时期，企业和居民个人持有的资金都较为充裕，这使得他们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扩大。当经济处于萧条时期，企业以及居民个人的收入和手持现金会相应减少，他们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花费也会相应减少，从而导致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进一步萎缩。近年来的物价、劳动成本的居高不下也都对行业的利润造成较大压力和风险。

（2） 产品质量

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产品质量是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移动电源、充电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与人们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这就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是由于公司的管理方式出现漏洞，或者是因为突发事件导致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可能会引起有关质量问题的社会性事件，给公司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品牌形象也会受到影响，是公司经营的重大利空。

（3） 行业内竞争

移动电源、无线充电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对于资金、技术以及人才的要求不是很高，行业的门槛相对低一些。因此在行业整体出现获利期的时候，由于资本的逐利性，很容易涌进一大批新的厂商，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而行业中的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主要依托价格优势获取客户。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增强。

（4） 技术更新

消费电子行业涉及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交叉应用，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而且相关技术更新周期较短，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紧跟新技术的发展，提高研发能力及生产标准，及时推出新产品，公司的产品有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 市场竞争

消费性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产品质量、价格以及公司提供的服务。国内生产智能周边产品配件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销售渠道丰富。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移动电源制造企业就有 5,000 多家，其中多数企业聚集在广东、江浙等沿海地区。国内移动电源、充电器生产主要采用手工的方式生产。随着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小型企业利润空间、生存空间将被逐步压缩，而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研发、质量、规模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促进行业研发、规模整体实力的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近期及未来三到五年的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为：

在 2017 年度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设计资源、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完善公司初建的 3C 电子产品研发创新平台，力争在 3 年内将平台打造完成。具体战略骤为：

- 1、在 2018 年内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流程的梳理和调整：将公司目前以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核心，研发、采购、销售为其提供上下游支撑服务的运营流程逐步调整为以设计研发为核心、以推广和客户服务为市场纽带、以供应链管理为产品供应基础的运营流程。同时对商业模式进行优化，将产品作为载体，向客户同时提供设计和技术的整套服务，使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和口碑得到不断强化。
- 2、在 2018 年内，围绕前述梳理和调整工作，初步建立起研发创新平台的运行机制：其一，建立起匹配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流程的组织结构，并且在现有人力资源的基础上初步建立起适合于研发创新平台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二，初步制订出适用于新的运营流程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标准；其三，初步建立起针对公司与外部设计和技术方案提供方、供应链中的供方及协力方、客户等方面进行合作的合同管理体系。
- 3、2018 年至 2019 年，结合调整后的主营业务运营流程，完成公司内部的组织变革和管理提升，使适用于研发创新平台的制度和工作标准得到贯彻落实和强化，进而使公司由行业内的原始设计厂商成功转型为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技术服务供应商。
- 4、2020 年内，在行业内建立起第一个的信息化研发创新平台，使研发创新平台的网络端和移动端成功上线运行。届时，平台将通过信息化管理的模式，向行业内的设计方、供方及协力方、终端渠道方进行全面开放，并在行业内逐步形成较强的虹吸效应，使设计和技术资源、供应链资源、客户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和高效利用，使行业业态得到改善。

平台建立的最终目的在于：首先，构建并利用平台使外部研发团队、客户和产业链得到有效的整合，提高各方面资源的利用效率；其次，确保优秀的创意和技术方案成为现实并尽快形成产品进入市场、产生效益，同时构建品质标准，确保进入市场的每一个产品都能使消费者得到最好的体验；其三，建立公允的信息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使参与其中的各方实现互利共赢。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在近期及未来三到五年计划达成的目标是：

- 1、公司将在一年内初步建立起研发创新平台的基本架构、流程和相关标准，并在 2018 年年内开始启动平台的试运营。在此期间，力争达到与不少于五个外部研发创新团队开展合作，共同研发不少于五款畅销产品推向市场；
- 2、在平台建立完善的同时，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常有序发展。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度的基础上实现倍增，达到 1.5 亿元；营业利润力争突破 1,000 万元；
- 3、在三年内，使研发创新平台基本运作成熟，线上平台启动运营，通过平台参与合作的各方实现的交易总额超过十亿元。与此同时，公司在三年内通过平台运营，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少于三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和通过融资来保证经营计划的实现。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充分理

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上述经营计划的不确定因素在于：在公司构建的技术创新平台未产生品牌效应，对外部研发创新团队尚不具备足够的公信力时，可能因平台的宣传、推广以及因此而不能吸引到足够的可行性创意或技术方案，将会对上述经营计划的如期达成形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消费类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迭频繁、新产品层出不穷,因此要求公司必须对市场需求变化有准确的预见,才能在生产经营中占据领先优势。如果公司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失误、市场战略出现偏差,未能把握住市场,将降低公司的竞争力。除此之外,随着行业内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公司还将面临着新增企业的竞争压力。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方面保持领先水平,突出本身的差异性,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及措施：其一，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优秀的研发人员，优化研发团队，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研发效率，使公司产品推陈出新的转换速率加快，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同时，对行业和产品的基础技术进行深度研发，尽可能多地获取基础技术方面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构建技术壁垒。其二，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深挖既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与客户展开深度合作，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和技术支持在内的一整套服务方案，最大限度地配合和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的粘性。其三，充分利用客户资源，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依据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适当地拓宽产品研发和销售范围，逐步规避竞争极度激烈的产品领域。

2、 研发投入风险：

消费类电子行业由于企业数量众多,而且行业龙头的优势明显导致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迅速加大,淘汰率也在不断上升。要想在行业内立足,必定要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创新,构造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然而,对于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设计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如果企业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造成市场需求与新产品推出的时差性,会引起新产品的销量受限,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对策及措施：其一，对行业趋势进行持续关注，积极通过市场调查、参加展会和行业论坛以及其他行之有效的方式及时掌握行业和市场动态，降低产品研发的盲目性。其二，充分利用客户资源，通过客户实时掌握消费市场需求，同时，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依据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其三，优化研发团队，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研发效率，使公司产品推陈出新的转换速率加快，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

3、 人才缺乏风险：

消费类电子行业既属于技术密集型又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具备一定专业素质的产品研发人员。随着行业的逐步兴起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扩张,营销人员、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持续增加趋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很可能出现较大规模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及措施：其一，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起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通过具有针对性的招聘、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需求。其二，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结合外部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标准和福利水平进行合理调整。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将尽快建立和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使员工的工作能够得到较为客观的评价，使优秀的员工能够得到相对丰厚的报酬和完善的福利，并且能够得到足够的培训和晋升机会。其三，通过制度和内部管理打造公司的企业文化，优化工作氛围，使员工特别是优秀人才对公司产生较强的归属感，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员工的稳定性。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624.6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持续增加。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了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虽然较上年同期得到了明显改善，但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值，如果公司将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好转，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及措施：其一，在现有财务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并落实执行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账款得到及时回收，避免因账款延期甚至出现坏账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其二，进一步对公司供应链进行整合优化，针对生产及交货周期较长的物资，与供应商进行合理协商，寻求方案尽可能缩减物资的交货周期；同时，通过优化技术方案、工程变更等技术手段，尽可能提高主要原材料的通用性，以达到降低存货的目的，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率。其三，通过业务拓展，扩大销售规模进而扩大采购规模，并以此为基础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协商，适当延长付款周期。

5、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77%，流动比率为1.58，速动比率为0.3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负债完全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应付账款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39.78%。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无不良信用记录，但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的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策及措施：其一，公司将坚持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产品和技术的深度研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措施，把握行业契机，促进产品销售，增加营业收入。其二，严格制定和执行应收账款政策及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保持经营活动中健康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从而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其三，在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的基础上，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缩短应付账款付款周期、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流动负债。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201644000193，认定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间，企业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可以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具体为：其一，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三，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技术合同中涉及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 150%加计扣除。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及措施：公司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件，进而能继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公司拟通过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及调整业务结构等方面的措施来加快自身发展，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电源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482,540.05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51%。该类别产品的主原材料聚合物锂电池受供应链上游纯钴、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价格由 2016 年 12 月的 4.90 元（±0.15 元）/Ah 上涨至 2017 年 12 月的 6.75 元（±0.15 元）/Ah，涨幅超过 35%，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降幅达到 5.82%。如果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后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进一步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及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趋势，针对移动电源类产品以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推广加大了投入力度，部分新产品已经投放市场。报告期后，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的产品类别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同时，随着行业发展趋势，无线充电类产品市场规模的暴发式增长、其他类别的新产品也随着研发和销售推广计划的实施而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类别结构将得到平衡和完善。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对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依赖性将逐步降低，从而使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2、 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76,023,094.76 元，通过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为 56,839,451.02 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4.77%。其中，通过与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时商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实现销售收入 33,149,832.52 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3.60%。通过与该客户合作产生的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过高，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对策及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销售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工作的高度重视，并在此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2017 年度后期，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陆续与绿联、亿色、南孚等新客户订立了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报告期后，随着公司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将逐渐加大与上述新客户的合作力度，平衡和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

3、 员工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因客户订单增加，生产任务加大而出现产品生产所需人力短缺。与此同时，因劳动力供给的季节性规律，外部人力的供给在同期已经极为匮乏。在此期间，为满足产品生产所需的人力，公司在短期内聘用了大量生产员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之订立了劳动合同。上述员工进入公司以后，出现了因其熟练程度低下导致生产效率和品质水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拒绝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其因工负伤及其他相关的法律风险；并且，上述员工在报告期后的 2018 年春节前已全部离职。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随着公司业务增长、

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因上述问题承担更大的风险。

对策及措施：首先，报告期后，公司将在主营业务及与此相关的各个方面加强规划和计划。做到对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各个要素（包括人力资源）进行更精确的计划，并根据公司在整个年度内各个时间的生产经营需求提前进行人力布局，避免因缺少计划而出现大面积的临时性人力缺口；其次，全面提升内部管理（特别是生产制程管理）水平，通过管理提升挖掘内部潜力，提升生产效率，使生产产能得到有效管控；其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加强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培养优质的协力厂商。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委外加工补充产品生产能力，满足订单需求，有效地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黄少青	公司向黄少青借款	100,000.00	否	2017年11月30日	2018-011
黄少青	公司向黄少青借款	1,019,577.88	否	2017年4月24日	2017-012
黄少青、柳瑞珠、傅仰前、黄娟梅、官雄军、黄晶晶、黄盛、尤明娜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申请贷款300万元	8,000,000.00	是	2017年11月30日	2017-033
总计	-	9,119,577.88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7年11月30日，公司向股东黄少青借款100,000.00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于2017年12月20日将该项借款共计100,000.00元归还完毕。

该项借款发生时，公司与出借人黄少青之间未约定具体的归还期限，未约定支付利息和资金占用费；公司在向黄少青归还该项借款时，按照约定亦未向其支付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补充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报告期初，公司应向股东黄少青偿付借款 1,019,577.88 元。该借款系之前年度黄少青向公司提供的拆借款项，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黄少青归还 350,000.00 元和 669,577.88 元，合计归还 1,019,577.88 元，已将上述借款向黄少青归还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予以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公司在向关联方偿付借款时，按照约定无须偿付任何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等；该项借款总额相对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分期偿付的方式向关联方归还。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订立签署《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合同》，申请借入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加大研发投入，该项贷款的期限为 1 年。

该项贷款申请期间，公司股东黄少青及其配偶柳瑞珠、股东傅仰前及其配偶黄娟梅、股东官雄军及其配偶黄晶晶、股东黄盛及其配偶尤明娜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订立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担保人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与债务人庄正科技所订立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合同》为主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财务保全费、过户费、查询费、鉴定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该项贷款申请期间，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项目集中开展的阶段。因此，该项贷款的借入，能够使得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量得到有效改善，既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计划能够如期进行和实现。在贷款的申请过程中，根据银行对贷款项目的审批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在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需要对该项贷款的实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该项贷款能够顺利落实和完成，上述股东及其配偶所提供的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与东莞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合同》、及上述担保方与东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该项贷款的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方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期限届满后 2 年。

此项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自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股东自愿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该项贷款通过审批并落实以来，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量得到了有效的改善，公司业绩较贷款之前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新产品研发得到充分的资金投入后，各研发项目均得到了顺利的开展，新产品（特别是无线充电器系列新产品）源源不断地推出，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吸引了行业内更多潜在客户关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同时，在上述担保行为中，公司无需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担保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偿付。因此，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

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庄正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庄正科技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庄正科技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庄正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庄正科技,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庄正科技。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庄正科技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庄正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庄正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庄正科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庄正科技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庄正科技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庄正科技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该承诺一直在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作为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青出具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之日起,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一直在履行。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000,000	100.00%	0	13,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83,800	45.26%	0	5,883,800	45.26%
	董事、监事、高管	9,001,200	69.24%	0	9,001,200	69.24%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3,000,000	-	0	1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少青	5,883,800	0	5,883,800	45.26%	5,883,800	0
2	傅仰前	1,193,400	0	1,193,400	9.18%	1,193,400	0
3	官雄军	962,000	0	962,000	7.40%	962,000	0
4	黄盛	962,000	0	962,000	7.40%	962,000	0
5	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300	0	2,159,300	16.61%	2,159,300	0
6	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500	0	1,839,500	14.15%	1,839,500	0
合计		13,000,000	0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黄少青担任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黄少青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天时达移动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厂长、技术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市达利电子厂，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达尔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厂长、副总经理；2005 年 6 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高品塑胶制品厂，担任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恒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庄正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少青先生目前同时兼任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黄少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26%。并通过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6%。黄少青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2,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2%。故认定自然人股东黄少青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持股情况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少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少青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2,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2%。黄少青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公司认定黄少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六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年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3,000,000.00	6.53%	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	否
合计	-	3,000,000.00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少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柳瑞珠	董事	女	47	中专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黄盛	董事	男	42	大专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官雄军	董事	男	39	大专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杨波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傅仰前	监事会主席	男	44	大专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陈发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高中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刘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中专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杨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7	本科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傅乌评	财务负责人	女	36	大专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少青与公司董事柳瑞珠系夫妻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傅仰前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傅乌评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少青	董事长、总经理	5,883,800	0	5,883,800	45.26%	0
柳瑞珠	董事	0	0	0	0.00%	0
官雄军	董事	962,000	0	962,000	7.40%	0
黄盛	董事	962,000	0	962,000	7.40%	0
杨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傅仰前	监事会主席	1,193,400	0	1,193,400	9.18%	0
陈发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刘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傅乌评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合计	-	9,001,200	0	9,001,200	69.2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黎登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谢秀明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杨波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因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黎登勇辞职离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杨波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波为新任董事
傅乌评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因原任财务总监谢秀明辞职离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任命傅乌评为新任财务负责人
刘虎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因原任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强辞职离任，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虎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1、 杨波**

杨波，男，198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基地，历任培训专员、人事培训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行政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待业在家；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恒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待业在家；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华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待业在家；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傅乌评

傅乌评，女，1982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省会计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明兴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文员、成本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待业在家；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好家园家具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待业在家；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南安市凯旋狼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待业在家；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财务主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3、 刘虎

刘虎，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厨电事业部，历任微波炉生产线职工、班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宝捷讯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班长、PE 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装配车间班长、副主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装配车间副主管；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兼生产部装配车间副主管。

二、员工情况**（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7
销售人员	10	9
研发技术人员	15	24
生产人员	74	119
财务人员	6	6
计划管控人员	7	7
品质管控人员	11	24
员工总计	130	196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15
专科	21	27
专科以下	101	154
员工总计	130	19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为吸引外部人才并保证内部员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体系，结合外部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标准和福利水平进行了合理调整。同时，在公司内部建立起了以岗位价值和工作绩效为基础的薪酬制度，确保员工薪酬符合外部均衡（有足够竞争力）、内部均衡（符合岗位价值）、个体均衡（充分兼顾绩效）的基本原则。

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初步建立了员工绩效体系，使员工的工作能够得到较为客观的评价，使优秀的员工能够得到相对丰厚的报酬和完善的福利，并且能够得到足够的培训和晋升机会。

2、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建立起了员工培训体系和梯队培养机制：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趋势、岗位能力素质要求初步建立起了公司内部培训课程体系，使内部培训课程的内容针对各岗位基本实现了全涵盖。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结合岗位能力素质要求、员工绩效和公司管理规划，制订了年度、季度和月度的培训计划，并且针对各部门将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纳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确保了培训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在公司内部将工作岗位按照了管理序列和技术序列设置了严密的等级，同时制订了等级考核评定机制和评定标准，定期根据员工的能力素质考评和工作绩效进行等级评定，为员工提供了明确的培养晋升渠道。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注重对员工综合能力的培养，适时对员工进行轮岗安排，使优秀员工具备多方面的综合能力，有效避免了对明星员工的依赖。

3、 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动情况。

第九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否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完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依规运营，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合理、平等地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上的完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面，完全按照规定履行了通知程序，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公司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的权益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决策权限，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时施行的《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条款，拟对当时施行的《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2017年8月，公司董事会就此次修订内容拟制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针对当时施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及以上的投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及以上的借贷事

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前：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订为：

第七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修订前：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贷等事项；
 -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以下的事项；
 - 2、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及以上的投资事项；
 - 3、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及以上的借贷事项；
- 4、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修订前：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发起人签署、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向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根据《章程修订案》对当时施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颁布施行。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接受董事会秘书黎登勇递交的辞职申请, 免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2) 聘任杨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关于接受黎登勇辞去董事职务、提名杨

		波为新任董事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接受并同意财务总监谢秀明提交的辞职申请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傅乌评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长黄少青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贷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接受黎登勇辞去董事职务、提名选举杨波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长黄少青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贷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且完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顺利通过了由有限公司向股份制公司的过渡。在股份制改造

过程中，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监督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治理过程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系列规章的要求，针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治理架构和权限、关联交易等方面，通过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方式做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三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决策程序。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沟通联系的渠道畅通。

- 1、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 2、 确保对外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等）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 3、 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参观、调研等特定事项，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配套的制度和流程，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也不依赖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选举和任命产生。公

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关键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产权明晰。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经营场所，是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合同而租赁。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核算和管理，不依赖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也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使之得到严格的贯彻落实，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紧密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从企业规范治理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8〕3-14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联、张志海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3-144 号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庄正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庄正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庄正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庄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庄正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庄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庄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庄正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联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2,561,652.92	1,948,647.6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一)2	6,262,747.01	8,667,728.28
预付款项	五(一)3	659,097.45	2,104,603.0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一)4	52,129.18	38,91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一)5	31,266,033.62	15,224,224.3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6	843,850.14	1,606,250.77
流动资产合计	-	41,645,510.32	29,590,36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一)7	4,610,736.64	4,275,399.5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8	213,991.48	1,037,95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9	54,984.53	165,81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79,712.65	5,479,169.15
资产总计	-	46,525,222.97	35,069,53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0	3,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一)11	18,601,912.99	14,683,686.83
预收款项	五(一)12	3,077,626.81	1,862,58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3	1,278,743.01	636,653.64
应交税费	五(一)14	453,464.62	499,273.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一)15	0.00	1,955,005.4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411,747.43	19,637,20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6,411,747.43	19,637,20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16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一)17	954,627.39	954,627.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一)18	615,884.82	147,770.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一)19	5,542,963.33	1,329,9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113,475.54	15,432,332.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113,475.54	15,432,33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6,525,222.97	35,069,538.25

法定代表人：黄少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旭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旭日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1	76,427,026.73	32,263,203.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76,427,026.73	32,263,203.8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1	71,297,816.66	30,124,955.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59,649,731.70	23,302,983.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74,748.65	141,650.03
销售费用	五(二)3	2,293,857.82	1,123,676.88
管理费用	五(二)4	9,254,087.50	5,022,386.78
财务费用	五(二)5	15,023.72	-3,250.4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6	-89,632.73	537,50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二)7	434,998.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五(二)8	5,564,208.07	2,138,248.83
加：营业外收入	-	119,426.76	100,408.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9	64,536.65	1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19,098.18	2,238,641.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0	937,955.17	590,15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81,143.01	1,648,487.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	-	-

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681,143.01	1,648,487.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681,143.01	1,648,487.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681,143.01	1,648,4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81,143.01	1,648,4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36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36	0.13

法定代表人：黄少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旭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旭日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2,263,891.69	29,525,65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663,423.36	8,649,3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927,315.05	38,174,99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2,070,570.26	25,216,95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979,977.55	5,807,18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83,634.87	1,787,16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7,184,756.99	10,535,24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618,939.67	43,346,5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1,624.62	-5,171,55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83,165.94	4,383,49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3,165.94	4,383,4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3,165.94	-4,383,49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62.50	12,19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62.50	12,1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6,737.50	10,987,8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941.66	21,07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3	613,005.28	1,453,83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3	1,948,647.64	494,80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3	2,561,652.92	1,948,647.64

法定代表人：黄少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旭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旭日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	954,627.39	-	-	-	147,770.52	-	1,329,934.62	-	15,432,33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	-	-	-	954,627.39	-	-	-	147,770.52	-	1,329,934.62	-	15,432,33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68,114.30	-	4,213,028.71	-	4,681,14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81,143.01	-	4,681,14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8,114.30	-	-468,114.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8,114.30	-	-468,114.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illegible]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78,384.50	-	705,460.55	-	2,783,84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78,384.50	-	705,460.55	-	2,783,84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	-	-	954,627.39	-	-	-	69,386.02	-	624,474.07	-	12,648,48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48,487.48	-	1,648,48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4,848.75	-	-164,848.7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4,848.75	-	-164,848.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954,627.39	-	-	-	-95,462.73	-	-859,164.6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954,627.39	-	-	-	-95,462.73	-	-859,164.6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	954,627.39	-	-	-147,770.52	-	1,329,934.62	-	15,432,332.53	

法定代表人：黄少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旭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旭日

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黄少青发起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7943533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移动电源、车充、手电筒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员工款项、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移动电源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确认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193，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5,582.81	7,256.82
银行存款	2,536,070.11	1,941,390.82
合 计	2,561,652.92	1,948,647.64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629, 310. 51	100. 00	366, 563. 50	5. 53	6, 262, 747. 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 629, 310. 51	100. 00	366, 563. 50	5. 53	6, 262, 747. 0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 123, 924. 51	100. 00	456, 196. 23	5. 00	8, 667, 728. 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 123, 924. 51	100. 00	456, 196. 23	5. 00	8, 667, 728. 2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27,351.02	296,367.55	5.00
1-2 年	701,959.49	70,195.95	10.00
小 计	6,629,310.51	366,563.50	5.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89,632.73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瑞伸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15,400.00	31.91	105,770.00
深圳市正智科技有限公司	1,840,449.70	27.76	92,022.49
深圳源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0.00	19.01	63,000.00
深圳市易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180.00	5.73	38,018.00
广东奇域恒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0,455.20	3.63	12,022.76
小 计	5,836,484.90	88.04	310,833.25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9,097.45	100.00		659,097.45	2,089,815.70	99.30		2,089,815.70
1-2 年					14,787.38	0.70		14,787.38
合 计	659,097.45	100.00		659,097.45	2,104,603.08	100.00		2,104,603.0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
------	------	-----------

		比例 (%)
广东佳明机器有限公司	288,500.00	43.77
东莞市天涯展览有限公司	88,000.00	13.35
深圳市超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81,048.50	12.30
东莞市乐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950.00	10.76
凯迪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7,000.00	4.10
小 计	555,498.50	84.28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 129. 18	100. 00			52, 129. 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 129. 18	100. 00			52, 129. 1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14.98	100.00			38,91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8,914.98	100.00			38,914.98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个别认定法组合	52,129.18		
小 计	52,129.18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2,000.00	
房租押金	11,000.00	16,110.00
代垫社保费	26,864.18	20,539.98

代垫住房公积金	2,265.00	2,265.00
合 计	52,129.18	38,914.9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代扣员工社保	社保	26,864.18	1 年内	51.54		否
名创优品	保证金	12,000.00	1 年内	23.02		否
深圳一微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 年内	19.18		否
代扣员工公积金	公积金	2,265.00	1 年内	4.34		否
东莞市塘厦联帮办公设备经营部	押金	1,000.00	1 年内	1.92		否
小 计		52,129.18		100.00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90,893.05		9,390,893.05	11,628,069.31	207,050.91	11,421,018.40
库存商品	21,875,140.57		21,875,140.57	1,419,328.73		1,419,328.73
委托加工物资				2,268,363.40		2,268,363.40
其他周转材料				115,513.82		115,513.82
合 计	31,266,033.62		31,266,033.62	15,431,275.26	207,050.91	15,224,224.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7,050.91				207,050.91	
小 计	207,050.91				207,050.9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843,850.14	1,606,250.77
合 计	843,850.14	1,606,250.77

7. 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5,545.60	38,202.56	4,816,935.89	123,231.67	5,353,915.72
本期增加金额	19,158.93		1,480,887.72		1,500,046.65
1) 购置	19,158.93		1,480,887.72		1,500,046.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61,700.00		61,700.00
1) 处置或报废			61,700.00		61,700.00
期末数	394,704.53	38,202.56	6,236,123.61	123,231.67	6,792,262.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0,154.21	7,074.48	827,912.95	63,374.52	1,078,516.16
本期增加金额	73,554.03	4,384.61	1,006,541.44	23,414.09	1,107,894.17
1) 计提	73,554.03	4,384.61	1,006,541.44	23,414.09	1,107,894.17
本期减少金额			4,884.60		4,884.60
1) 处置或报废			4,884.60		4,884.60
期末数	253,708.24	11,459.09	1,829,569.79	86,788.61	2,181,525.7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0,996.29	26,743.47	4,406,553.82	36,443.06	4,610,736.64
期初账面价值	195,391.39	31,128.08	3,989,022.94	59,857.15	4,275,399.56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1,022,457.80		817,966.32		204,491.48
软件	15,500.00		6,000.00		9,500.00
合 计	1,037,957.80		823,966.32		213,991.48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563.50	54,984.53	456,196.23	114,049.06
存货跌价准备			207,050.91	51,762.73
合 计	366,563.50	54,984.53	663,247.14	165,811.79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8,601,912.99	14,683,686.83
合 计	18,601,912.99	14,683,686.8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海微机床经营部	815,373.08	合作关系良好，还款期延长
深圳市正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96,200.99	合作关系良好，还款期延长
东莞市高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5,009.36	合作关系良好，还款期延长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088.00	合作关系良好，还款期延长
东莞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176.00	产品有问题尚未处理
小 计	1,912,847.43	

1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077,626.81	1,862,586.74
合 计	3,077,626.81	1,862,586.7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祖师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99.00	新产品开发费用，尚未结案

广州扎漫贸易有限公司	60,138.00	新产品开发费用，尚未结案
深圳市繁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客户定制的设计费未完成
深圳市众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客户定制的设计费未完成
广州新战线商贸有限公司	8,578.50	客户定制的设计费未完成
小 计	240,415.50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36,653.64	12,134,770.14	11,492,680.77	1,278,743.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594.41	474,594.41	
合 计	636,653.64	12,609,364.55	11,967,275.18	1,278,743.0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653.64	11,521,025.20	11,052,526.47	1,105,152.37
职工福利费		474,627.06	301,036.42	173,590.64
社会保险费		112,994.88	112,99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96.20	70,596.20	
工伤保险费		24,725.21	24,725.21	
生育保险费		17,673.47	17,673.47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6,123.00	26,123.00	
小 计	636,653.64	12,134,770.14	11,492,680.77	1,278,743.0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7,016.79	457,016.79	
失业保险费		17,577.62	17,577.62	
小 计		474,594.41	474,594.41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30,260.42	464,089.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70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7.19	9,703.28
教育费附加	2,872.31	5,821.97

地方教育附加	1,914.88	3,881.31
印花税	13,629.82	3,074.70
合 计	453,464.62	499,273.04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1,019,577.88
服务费		889,176.91
其他		46,250.68
合 计		1,955,005.47

16.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股	新 送股	公积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00,000						13,000,000

1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4,627.39			954,627.39
合 计	954,627.39			954,627.39

1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7,770.52	468,114.30		615,884.82
合 计	147,770.52	468,114.30		615,884.82

(2) 其他说明

2017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9,934.62	705,46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9,934.62	705,460.55
加：本期净利润	4,681,143.01	1,648,487.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8,114.30	164,848.75
净资产折股		859,164.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2,963.33	1,329,934.62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6,023,094.76	59,649,731.70	31,972,023.42	22,970,395.64
其他业务收入	403,931.97		291,180.45	332,588.08
合 计	76,427,026.73	59,649,731.70	32,263,203.87	23,302,983.7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30.86	59,537.30
教育费附加	38,658.81	35,722.38
地方教育附加	25,772.56	23,814.93
印花税	45,886.42	19,925.35
堤围防护费		2,650.07
合 计	174,748.65	141,650.0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招待费	362,802.50	18,785.53
运输费	112,157.71	102,655.62
工资	772,683.61	487,397.00
服务费	901,578.46	425,862.73
办公费	74,339.25	80,002.00
差旅费	70,296.29	8,974.00
合 计	2,293,857.82	1,123,676.8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摊销费	559,417.98	179,261.77
税费		25,151.34
工资	1,159,214.78	1,420,349.48
研发费	3,880,685.69	925,028.69
差旅费	287,637.21	80,331.42
办公费	1,044,019.18	378,971.27
服务费	2,098,948.74	1,853,854.96
其他	224,163.92	159,437.85
合 计	9,254,087.50	5,022,386.78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262.50	12,191.67
减：利息收入	8,998.60	3,275.40
汇兑损失	29,246.66	8,220.41
减：汇兑收益	20,305.00	29,298.40
银行手续费	11,138.16	6,676.24
账户维护费		2,035.00
其他	680.00	200.00
合 计	15,023.72	-3,250.48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89,632.73	330,457.20
存货跌价损失		207,050.91
合 计	-89,632.73	537,508.1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4,998.00		434,998.00
合 计	434,998.00		434,998.00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3,581.00	
赔偿款	106,083.17		106,083.18
货款尾数差	4,430.83	1,015.87	4,430.83
多收货款		5,811.80	
个税返还	8,912.76		8,912.76
合 计	119,426.76	100,408.67	119,426.77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货款尾数差	1,809.00	15.62	1,809.00
赔偿款	13,733.87		13,733.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883.78		32,883.78
其他	16,110.00		16,110.00
合 计	64,536.65	15.62	64,536.65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7,127.91	724,53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827.26	-134,377.03
合 计	937,955.17	590,154.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5,619,098.18	2,238,641.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2,864.73	559,660.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8.28	12,675.18
税率差异造成所得税的影响	66,32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07.45	17,818.75
所得税费用	937,955.17	590,154.4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100,000.00	8,552,481.74
利息收入	8,998.60	3,275.40
补贴收入	549,993.94	93,581.00
货款尾数	4,430.82	
合 计	663,423.36	8,649,338.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2,068,219.67	7,594,891.62
期间费用	5,116,537.32	2,940,349.50
合 计	7,184,756.99	10,535,241.1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1,143.01	1,648,48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632.73	537,508.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7,894.17	757,329.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966.32	547,8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8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04.16	-8,88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27.26	-134,37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4,758.36	-9,954,20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7,406.06	-8,893,67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6,441.71	10,328,449.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24.62	-5,171,552.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1,652.92	1,948,647.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8,647.64	494,808.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05.28	1,453,839.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561,652.92	1,948,647.64
其中: 库存现金	25,582.81	7,25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6,070.11	1,941,39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652.92	1,948,647.64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51	6.5067	3.32
其中: 美元	0.51	6.5067	3.32
应收账款	20,673.91	6.5067	134,518.93
其中: 美元	20,673.91	6.5067	134,518.93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7 年第十二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116,698.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十二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7）82 号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3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6）172 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第二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公示，粤科函高字（2016）1737 号
小 计	434,998.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34,998.00 元。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

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8.04%(2016 年 12 月 31 日：63.4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52,129.18				52,129.18
小 计	52,129.18				52,129.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38,914.98				38,914.98
小 计	38,914.98				38,914.9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195,750.00	3,195,750.00		
应付账款	18,601,912.99	18,601,912.99	18,601,912.99		
小 计	21,601,912.99	21,797,662.99	21,797,662.9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683,686.83	14,683,686.83	14,683,686.83		
其他应付款	1,955,005.47	1,955,005.47	1,955,005.47		
小 计	16,638,692.30	16,638,692.30	16,638,692.3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少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5.26%的股份，通过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57%的股份，通过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1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0.0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柳瑞珠	实际控制人配偶

傅仰前	自然人股东
黄盛	自然人股东
官雄军	自然人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盛、尤明娜	8,000,000.00	2017-12-12	2027-12-11	否
傅仰前、黄娟梅	8,000,000.00	2017-12-12	2027-12-11	否
官雄军、黄晶晶	8,000,000.00	2017-12-12	2027-12-11	否
黄少青、柳瑞珠	8,000,000.00	2017-12-12	2027-12-11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借入	偿还	年份	说明
拆入				
黄少青	100,000.00	1,119,577.88	2017	无息借入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5,873.00	592,584.9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黄少青	0.00	1,019,577.88
小 计		0.00	1,019,577.8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移动电源	63,482,540.05	50,149,396.21
车载充电器	1,957,255.62	1,291,440.00
手电筒	349,565.88	253,652.00
无线充	3,696,171.31	2,971,839.00
其他	6,537,561.90	4,983,404.49
小 计	76,023,094.76	59,649,731.70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83.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9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7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89,888.1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3,48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04.9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33	0.3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81,143.01
非经常性损益	B	416,4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64,738.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432,332.5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17,772,90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6.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4.0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81,143.01
非经常性损益	B	416,4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64,738.11
期初股份总数	D	13,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